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Report No.: 2326550

本实验室通过 CMA 认证, 编号为:



201819003152

检验检测报告

TEST & INSPECTION REPORT

样品名称: 海葡萄提取液

委托单位: 海南热资创品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电子报告查询



广东省检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Report No.: 2326550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海葡萄提取液		
	样品编号	2326550	型号/规格/等级	15ml/瓶
	样品数量	15 瓶	样品性状	淡黄色液体
	样品状态	正常	保质期/限用日期	3 年
生产信息	生产日期/批号	2023 年 3 月 22 日		
	生产单位	海南热资创品科技有限公司		
	生产单位地址	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31 号海悦国际 B 幢 1306 房		
委托信息	委托单位	海南热资创品科技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31 号海悦国际 B 幢 1306 房		
	委托单位联系人	/	联系电话	/
	受理日期	2023-05-30		
检验信息	判定依据	/		
	检验环境	温度: 20-25°C, 相对湿度: 40-70%RH, 其他条件均按标准要求		
	检验结果	见结果页		
	检验日期	2023-05-30~2023-06-21		
检验结论	/			
备注	/			

编制:

阮捷法

审核:

林燕翠

批准:

曹青

报告签发日期: 2023 年 06 月 21 日

(授权签字人)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Report No.: 2326550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位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结论
3	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六章 4	无刺激性	/	/	/	/

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

一、材料和方法

1. 受试物: 淡黄色液体, 直接原样作为受试物。

2. 实验动物和饲养环境:

实验动物: 4 只新西兰兔 (普通级, 雌性, 体重 2.0-2.5kg), 动物合格证号: NO.44411600012321。

动物来源: 购自广东省医学实验动物中心 (三水基地),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为: SCXK(粤)2019-0035。

饲养环境: 普通环境, 温度 21.2-23.5℃, 相对湿度 60.8-65.2RH%, 实验动物环境使用许可证号: SYXK (粤) 2019-0216。

饲料: 由江苏省协同医药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, 许可证号: 苏饲证 (2019) 01008, 质量合格证号: NO. QC20230400143701、20-SM230529017。

3. 试验方法:

取成年、健康、皮肤无损伤家兔 4 只, 试验前 24h, 将家兔背部脊柱两侧被毛剪掉, 不可损伤表皮, 去毛范围左、右各为 3cm×3cm, 涂抹面积 2.5cm×2.5cm。

取受试物 0.5mL 涂抹在左侧皮肤上, 右侧皮肤涂等量蒸馏水作为对照。每天涂沫 1 次, 连续涂抹 14d。从第二天开始, 每次涂抹前应去毛, 用温水清除残留受试物。一小时后观察皮肤刺激反应并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六章第 4 部分表 1 进行积分, 按照表 2 判断刺激性。

(转下页)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Report No.: 2326550

(接上页)

二、试验结果

受试物对家兔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结果

涂抹天数	动物数 (只)	皮肤刺激性反应积分					
		样品			对照		
		红斑	水肿	总分	红斑	水肿	总分
1	4	0	0	0	0	0	0
2	4	0	0	0	0	0	0
3	4	0	0	0	0	0	0
4	4	0	0	0	0	0	0
5	4	0	0	0	0	0	0
6	4	0	0	0	0	0	0
7	4	0	0	0	0	0	0
8	4	0	0	0	0	0	0
9	4	0	0	0	0	0	0
10	4	0	0	0	0	0	0
11	4	0	0	0	0	0	0
12	4	0	0	0	0	0	0
13	4	0	0	0	0	0	0
14	4	0	0	0	0	0	0
14 天每只动物积分均值		0.00			0.00		
每天每只动物积分均值		0.00			0.00		

注: 积分均值保留 2 位小数。

三、试验结论

受试物对家兔多次皮肤刺激性为: 每天每只动物皮肤刺激反应积分均值为 0.00, 属无刺激性。

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Report No.: 2326550

【声明】

- 1、 本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位置或骑缝位置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，报告无效；
- 2、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；
- 3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
- 4、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或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；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报告用于广告、标签、评比及商品宣传等用途；
- 6、 加盖 CMA 标识报告中带#号检测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，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；加盖 CNAS 标识报告中带*号的检测项目不在本公司 CNAS 认可范围内。
- 7、 对报告的异议，委托方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；
- 8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验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；
- 9、 报告更改后，发出的电子版报告将不被追回，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。

